

# 浙江省开化县民政局

## 关于调整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函

根据《浙江省民政厅 财政厅 残联关于印发浙江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浙民福〔2021〕191号）第三章“补贴标准”第六条规定：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按照当地低保标准的30%确定。参照《关于进一步完善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整机制的通知》（衢政发〔2022〕18号），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整为1035元，自2022年7月1日执行。故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自2022年7月1日起调整为每人每月310.5元。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按照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生活基本不能自理、生活部分不能自理、其他重度残疾人分为四档，补贴标准分别为每人每月500元、250元、125元、50元。对家庭不具备照料条件，经当地民政部门、残联组织批准由机构托养照料的残疾人，在上述补贴标准基础上上浮50%，其中对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的残疾人，每人每月再增加200元。

